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

注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本章“价格折扣文件”附件1），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本章“价格折扣文件”附件2），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否则无需提供。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公安局）的（宜兴市政府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宜兴市政府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陶都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51人，营业收入为750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04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陶都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注：

- （1）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- 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